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依据《公 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,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 见的前提下,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;公司现有8名董事,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,审议一致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 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,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、分 析和评估,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,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7, 126, 932. 84 元,资产减值损失 368, 621, 738. 75 元,合计 395, 748, 671. 59 元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事项依据 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,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 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计 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